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文件

中市协〔2023〕69号

关于举办 2023 市政工程建设产业博览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城市市政工程协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指示精神，充分展示我国市政工程领域科技创新、设施设备研发制造实力和成果，促进国内市政工程全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我会联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佛山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9—11日在佛山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2023 市政工程建设产业博览会”（简称：博览会），同期举办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3 年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览会名称、主题

名称：2023 市政工程建设产业博览会

主题：城市创造未来，智慧引领发展

二、时间、地点

地点：佛山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展路1号）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佛山市人民政府

（二）支持单位：国际市政工程协会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中国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三）承办单位：佛山三龙湾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亚展国际会展（湖南）有限公司

（四）特别协办单位：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五）协办单位：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河北省市政行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市政分会等

四、展示范围

博览会规划展览面积5万平方米，设5个展区，包括：

- （一）城市规划与市政综合服务展区
- （二）智慧城市应用和轨道交通展区
- （三）市政照明与城市亮化展区
- （四）环卫设备与城市管网、给排水展区
- （五）基础设施建设装备、材料与园林绿化展区

五、博览会期间活动安排

(一)博览会期间,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还将同期召开 2023 年度年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并对通过 2023 年度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通过 2023 年度市政工程企业信用评价企业、2023 年度全国市政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第五届“市政杯”BIM 应用技能大赛评选结果颁发证书。

在年会上,还将对由我会推荐的“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奖项目进行嘉勉。

(二)博览会举行的其他活动见附件 1。

六、组织观展、参展和报名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组织、动员本地区、本分支机构从事市政工程建设相关的领导、行业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参观博览会(各地组织动员参考名额见附件 2),并确定一名本单位联系人,请于 9 月 28 日前将统计观展人数和联系人报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

博览会展区内容与展位收费标准见附件 3。

参会、参展报名请关注“市政工程建设产业博览会”公众号进行填写。



七、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张旭伟(协会秘书处)

张旭伟（协会秘书处）

电话：010-88373432、13611186138（同微信号）

邮箱：415787280@qq.com

刘博谦（协会秘书处）

电话：17852417690（同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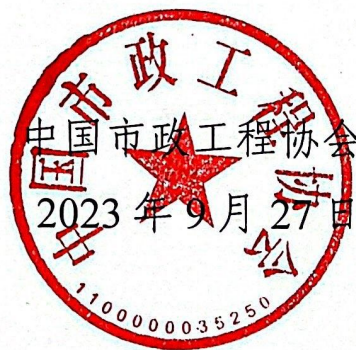
邮箱：lbqdelbq@163.com

周欣（承办单位）

电话：13272231239

邮箱：cmecie@163.com

- 附件：1.博览会期间活动安排。
2.各地组织动员参考名额。
3.博览会展区规划与展位收费标准。



抄送：未建立市政协会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博览会期间活动安排

为加强全国市政工程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共同探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分享新型智慧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新型方案，博览会同期举办多场交流活动。

（一）开幕式暨第二届中国市政工程产业发展峰会

（二）推进城市照明高质量发展论坛暨城市照明团体标准及安全工作培训会

（三）沥青混凝土专业委员会年会暨“历久弥新”赋能基建新时代论坛

（四）城市综合管廊运营管理论坛

（五）新形势下的人才建设与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论坛

（六）市政行业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暨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民营企业分会年会和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质量安全专业委员会年会

（七）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规划与设计专业委员会年会

（八）光固化修复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技术研讨会

（九）城市内涝治理与给排水管网智慧运维专题论坛

（十）非开挖新装备新技术论坛

（十一）城市街道更新（滨水空间）主题论坛暨市政绿化与景观工程专业委员会年会

(十二)2023年全国市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小组交流会

(十三)2023市政采购交流大会

(十四)城市重点市政项目对接洽谈会

(十五)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

(十六)考察交流

附件 2

各地区组织参观 2023 市政工程建设 产业博览会参考名额

序号	地区名称	参考名额
1	北京	100
2	天津	100
3	河北	260
4	山西	260
5	内蒙古	200
6	辽宁	260
7	吉林	200
8	上海	100
9	江苏	350
10	浙江	350
11	安徽	300
12	福建	260
13	山东	400
14	河南	350
15	湖北	350
16	湖南	300
17	广西	200
18	重庆	200

19	四川	260
20	云南	200
21	陕西	260
22	新疆	100

博览会展区规划与展位收费标准

一、展区规划

2023 市政工程建设产业博览会设置 5 个展区，规划展览面积 5 万平方米。

（一）城市规划与市政综合服务展区

城市规划、设计、各类建筑模型、数字展示模型；建筑勘察技术及用品；城市应急服务及管理系统；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系统；项目管理及工程咨询服务、环境评估服务、专业工程顾问、项目融资及金融服务、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管理等等。

（二）智慧城市应用与轨道交通展区

数字政务、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校园、智慧医疗、智慧物业、智慧交通、智慧地理信息等应用技术；物联网、环境传感器、全光网络、5G 全覆盖、人脸识别与物体识别摄像头、智能抄表、车联网等智慧城市信息和物理基础设施；无障碍城市信息化平台、基础设施设备及公共服务产品；公共及运输用有轨车辆、公共及运输用有轨电车、零部件；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备、轨道设施建设、轨线铺设与维修；轨道交通内部装饰及设备；基础工程策划和监控、车站建设、技术设备和建材、信号及控制系统、高架线设备等轨道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三）市政照明与城市亮化展区

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景点照明、智慧路灯杆、交通信号灯、路灯智能管理系统、驱动及控制、配电系统；LED照明、商业照明、专业照明、装饰照明、广场照明、公共照明、建筑照明、体育馆照明、园林景观照明、城市亮化照明技术设备、外景激光技术产品。

（四）环卫设备与城市管网、给排水展区

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供水管网建设运行技术及设备；垃圾分类与分拣、收集与运输、废弃物处理及利用、能源效率与节能、其他环境服务；各类管材；地下管线检测、清洁、修复、替换仪器和技术等；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非开挖施工配套设备工具、部件等；燃气、热力管网应急抢修装备技术；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与设备；城市管网检测、探测技术及产品、供水管网建设及运行、城市排水系统及下水道、非开挖设备及管道修复、燃气、热力管网应急抢修、管道清洗及疏通设备、抢修车辆及设备、泵、阀门、泵阀配套、智能供水设备、管道/管接件、流体流程综合类等。

（五）基础设施建设装备、材料与园林绿化展区

市政项目施工机械、道路建设维修养护设备、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与检测设备、土石方筑路机械、桩工机械、水平运输机械、垂直运输机械、混凝土机械及配套装备；建筑涂料、防水、混凝土及砂浆；沥青、地坪及地面材料；建筑暖通空调及隔热保温、建筑幕墙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筑工业化及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及材料；建筑防火及阻燃材料、建筑抗震材料及技术、消防基础材料及消防器材；电梯、电缆、电线、体育设施器材等；园林公厕、市政园林机械设备及工具、

耕整/修剪/种植/播种设备、树木移植设备、植保机械、喷灌设备、园林景观及材料、花卉园艺、绿化工程规划、施工及维护、城市景观规划设计等。

二、展位收费标准

参展单位可选择光地自由搭建展品，也可选择标准展位展示，展位收费标准如下：

展位	标准展位（3m×3m）	光地（36 m ² 起租）
价格	9800 元/个	980/m ²
备注	基本配置：洽谈桌一张、椅子两把、长臂射灯两个、电源插座一个，展位铺满地毯，纸篓。（以现场实际安排为准）	提供展位光地，无其他设施，相关特装管理费、电费等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需根据参展商需求设计搭建形象展位。

联系人：周欣 13272231239 伍诗敏 13618465617